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375 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進口受指定產品如未取得前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得向勞動部辦理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並應申報填列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8 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輸入規定代號

-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 468 （一）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二）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一）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2．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或（三）非屬公告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污染防治用藥，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 P H 9 0 0 0 0 0 0 0 0 1」，據以報關進口。非屬上述者，應依551規定辦理。
- 562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
-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 601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三）進口上述（一）及（二）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四）進口民用航空器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進口人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器維修業（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個人、法人，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進口人為：其他航空維修業、航太研發製造業，審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三、進口人為：公、私立學校，審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 606 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一、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軍事建制之艦艇、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二、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

輸入規定代號

- 801 (一) 進口農藥，應依4 0 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2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7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1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9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 0 8規定辦理。(五)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15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五)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六)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 0 8規定辦理。(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3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 0 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 9 9 9 9 9 9 9 9 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 0 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 5 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 5 5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0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 5 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 5 5規定辦理。(五)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6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0 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 0 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4 0 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43 (一)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規定代號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F03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88 自中國大陸進口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備查文件。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